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香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93號、113年度偵字第119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35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香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含附表)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委由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順源(音譯)』」補充為「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由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順源(音譯)』」、倒數第2行「並旋遭轉匯一空。」補充為「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自如附表所示帳戶提領詐騙所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陳香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01 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
03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
05 由，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
06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應
07 認本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較有利於被告(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1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4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5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6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17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
18 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2帳戶內，以遂行詐欺
19 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
20 團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1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22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3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
24 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5 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2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
29 成告訴人等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
30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3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生

05 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能減刑，其

11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2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認

14 罪，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輕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7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8 2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

19 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

20 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

21 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

22 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

23 素行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

24 被告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所處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6 折算標準。

27 (六)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28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

31 犯，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
02 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

06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琄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賴心瑜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香如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

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前某時，將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委由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順源（音譯）」之前男友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歐合利、楊進丁等2人，使其2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或存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合庫、彰銀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嗣其2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香如於113年7月19日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	告訴人歐合利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歐合利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歐合利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臨櫃匯款申請書	
4	告訴人楊進丁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楊進丁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存款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楊進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臨櫃存款	

01

	憑條	
6	合庫、彰銀帳戶之登記資料、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存款時間、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歐合利	111年7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陳靜茹」向告訴人歐合利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2日10時11分許，以臨櫃匯款80萬元。	合庫帳戶
2	楊進丁	111年6月8日，以LINE向告訴人楊進丁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存款。	111年8月11日15時24分許，以臨櫃存款300萬元。	彰銀帳戶